

聘请执行局司法辅助人员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万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聘请执行局司法辅助人员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万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2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受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重庆万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聘请执行局司法辅助人员（项目编号：WXHN-2020-61）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来参加谈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标编号：WXHN-2020-61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 2.1、项目名称：聘请执行局司法辅助人员；
- 2.2、用途：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工作需要；
- 2.3、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2.4、采购范围：聘请执行局司法辅助人员，详见“用户需求书”。
- 2.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6、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 2.7、采购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0年近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19 年度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可以不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6、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

7、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时—12：00时，下午14：30时—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1号佳元天上人间8栋A单元702。

4.3、标书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

4.4、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时40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3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发布媒介：全国公共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采购项目联系人：曾主任

3、采购人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宇东路10号

4、联系电话：0898-66762032

七、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名称：重庆万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3、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1号佳元天上人间8栋A单元702

4、联系电话：0898-6537789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同第一部分谈判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同第一部分谈判邀请
1.1.4	项目名称	聘请执行局司法辅助人员
1.1.5	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 <u>第一部分</u>
1.3.2	服务期限	详见 <u>第一部分</u>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财务要求： 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19 年度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可以不提供）。</p> <p>2. 业绩要求： <u>不做要求</u>；</p> <p>3. 信誉要求： (1) 报价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 企业无重大违约行为发生或不良记录。</p> <p>4. 其他要求：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2)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受被取消报价及成交资格，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p>(3)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营业执照、②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③财务报告、④授权委托书、⑤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p> <p>注：④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予以否决报价处理。</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报价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1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一个工作日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 第一章
2.2.3	供应商确认收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按照文件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
3.8.2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 <u>第一章</u>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授权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注意事项：</p> <p>1. 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声明函、承诺函须经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亲自签名确认方为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予接收；</p> <p>3.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100%政府资金。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报价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报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报价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项目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

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保证金
- (5) 供应商人资格审查资料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9)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 其他响应内容

3.2 响应报价

3.2.1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

3.2.2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效范围：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对于供应商异常低价，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谈判现场做出合理解释。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谈判小组可以直接判定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取消成交资格。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报价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应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6 备选报价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周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签字确认。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及电子版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3.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两端加贴“密封条”字样的封条，授权人须在封套的封口处签字，注明：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40 分前（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并加盖法人章。

3.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8.3 未按本章第 3.8.1 项或第 3.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10.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谈判

4.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4.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谈判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4.3 谈判小组

4.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4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5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5.3 履约担保

5.3.1 不作要求

5.4 签订合同

5.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

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报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其它

8.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聘请执行局司法辅助人员
- 2、项目登记号：
- 3、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4、采购预算：2100000.00
- 5、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项目概述

为了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迎接第三方评估验收，完成龙华法院执行局工作任务和充实现有执行力量，龙华法院招聘劳务派遣人员 16 人。2021 年和 2022 年为了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活动取得的成果，将成果常态化和制度化，按照省高院的要求，各个法院要确保完成相关指标：一、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达到 90%以上；二、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 100%；三、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四、首执行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80%，总体结案率不低于 80%；符合网拍条件的案件网拍率达到 100%的标准。

二、项目情况

（一）内容

我院作为中心城区法院，执行案件量逐年上升，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执行工作压力巨大。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我院受理执行案件 12934 件，同比增长 9.3%，全省受理执行案件 76365 件，接近全省执行案件的 16.93%。预计我院执行局 2020 年全年受理执行案件将突破 13300 件，同比增长 10.99%。2021 年和 2020 年执行案件将继续增加，执行结案压力空前巨大。执行局现有员额法官 16 人，人均年收案将达到 682 件。目前各法官团队主要由“1+1+1+1”四人模式（即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劳务派遣人员各一名组成），现向社会招聘 16 名劳务派遣人员，须大专以上学历，熟练掌握计算机使用，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等内容，充实执行局现有力量，保质保量完成 2021-2022 年结案任务。

（二）具体工作要求

在法官的指导、指挥下，负责完成审判和执行中的辅助性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1、负责到立案庭领取新立案件，在本庭立结案台帐上进行登记；
- 2、负责案件材料相关记录、询问调查记录、合议庭会议记录、宣判记录、执行记录等各种记录工作；
- 3、负责打印、校对法律文书；
- 4、负责送达各种法律文书；
- 5、在诉讼保全、先予执行和执行中协助法官开展工作；
- 6、对中止、延期及其它法定事由应扣除审限的案件，及时报送立案庭登记；
- 7、负责整理、装订案卷；

- 8、负责案件报结，报结前应填写好“案件流程信息表”和“报结案件移交表”，制作结案文书软盘，将预收诉讼费用转实收或提交立案庭办理减免缓审批手续；
- 9、负责审判庭卫生清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4.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3.1 项规定

（一）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2. 谈判、第二次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现场派代表与谈判小组进行现场谈判。并在谈判后统一递交第二次报价文件，现场由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备用文件现场收集，并现场记录确认。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供应商的第二次谈判报价作为项目成交价。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 特殊情况下的谈判办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谈判，否决所有报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供应商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响应内容

一、报 价 函

致：重庆万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WXHN-2020-61）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我方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备注
1		小写：	日历天	合格	
		大写：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万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招标编号为：WXHN-2020-61）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四、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五、 供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 2020 年近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

(4) 2020 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重庆万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重庆万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WXHN-2020-61）聘请执行局司法辅助人员活动前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十、其他响应内容